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120046355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湖鄉「全家便利店-大湖重機店」庇廊，即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範圍：大湖鄉全家便利店-大湖重機店庇廊，總面積約長17.76公尺、寬2.12公尺。
- 二、即日起，上開場域為全面禁菸場所，違者經查獲處新臺幣2,000元至10,000元罰鍰。
- 三、該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誌，並不得提供與菸品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該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0,000至50,000之罰鍰。

縣長鍾東錦